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经 2023 年 12 月 13 日（周三）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周五）上午 11:0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四层会议室。

(七)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周五）

(八)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周二）

(二)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

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22 层

2. 邮编：100032

3. 电话：010-89025597

4. 联系人：王云岗

5. 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6. 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 勾 可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 每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 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4. 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12月 日